

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310106000250811127958-06264569

招标单位：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1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5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6000250811127958-06264569

项目名称：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

预算金额（元）：24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7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市西中学位于愚园路，是上海市教委首批命名的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是长三角名校长培训基地、上海市生物名师培养基地和上海市生命教育实验基地，“好学力行”是作为学校校训。半个世纪以来，学校不断地发扬优良传统，开拓、求实、创新，形成了勤于学习，努力实践的优良校风，培养了具有完美的人格、坚实的学力、富有创新精神，求真、务实、个性得以健康发展的学生，在社会上得到了极高的声誉。

本次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增补项目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信息技术设备，提升校园网络性能，并采购中心机房运行保障设备，增强校园信息化后台的运行保障能力。此举将支持智能教学平台和在线学习资源的应用，帮助教师更好地准备课程内容，丰富教学手段，从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04 至 2025-11-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5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开标时间：2025-11-25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方式：021-63545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迪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电 话：021-63545050 联系人：陈思妍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龚迪
6.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24700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费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 1.5% 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 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4 万元。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付款备注：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投标保证金。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

		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地址: 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时间: 另行通知 ,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 1平方米LED室外P3屏幕样品+多媒体智能终端等功能演示所需的一切配件(设备)。 (1) 提交样品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 溧阳路1111号永融企业中心8B1室。 (3) 提交样品种类: 跨学科导学屏、AI+数字驾驶舱助教中继器。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密封包装, 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 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17.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核心交换机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 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的等额发票后支付预付款; 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80%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尾款。
19.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 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视作偏离。
20.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11-25 14: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 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

		融企业中心 8B1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22.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天
25.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

		提交。
26.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执行10%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

		认开标记记录表的内容。
11.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 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

录“云 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

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 格 资 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 状况	开 标 后 评 标 前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总体技术方案	0~12	集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的吻合程度，技术方案的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系统对接方案的兼容性，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 集成方案与项目需求完全响应，技术方案非常合理且可操作性强：9-12 分， 集成方案响应程度一般，技术方案较为不合理且可操作性不强：5-8 分， 集成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响应，技术方案不合理且缺乏可操作性：0-4 分
图纸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下列设计图纸进行打分： 1、网络交换及校园无线覆盖设备：提交后台设备系统连接图、无线接入点布局图（CAD）及布线施工图（CAD）。（0-3 分） 2、中心机房保障设备：提交监控主机及其它设备系统连接图、设备布局图（CAD）及布线施工图（CAD）。（0-3 分） 3、IP 广播设备：提交后台设备系统连接图、终端布局图（CAD）及布线施工图（CAD）。（0-3 分） 4、LED 大屏设备：提交每块大屏施工设计图、拓扑图及效果图。（0-3 分） “缺陷”为：未提供图纸、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仅有简单描述等。 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存在安全隐患。 要求上述图纸以 U 盘方式随投标技术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	0~15	1、▲指标：“▲”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直到此项扣完为止。 2、普通指标：不带“▲”号指标为普通技术指标以及项目集成的承诺要求,有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到此项扣完为止。
现场演示	0~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演示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功能演示及效果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功能演示评分（满分 9 分）：根据演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功能演示,对演示要求或该功能进行演示,完全符合演示要求：9 分,部分符合演示要求：3-6 分,不符合演示要求：0-1 分； 2、演示效果评分（满分 6 分）：根据操作简便,系统流畅,投标人对系统操作熟悉度,在功能介绍时逻辑、讲解内容是否透彻、通俗易懂等进行打分。0-6 分。 未参与演示,或演或演示设备不符合演示要求,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本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	0~5	1、根据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二级建造师

		或以上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个人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2 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情况，包括基础和素质，类似工作经验、学历及所获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近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0-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0-2 分） 2、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有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提供一份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售后服务	0~5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以及能够得到原厂商的技术支持力度等方面进行评分，（0-5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增补项目
项目预算：247 万元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任务。

二、项目介绍

上海市市西中学位于愚园路，是上海市教委首批命名的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是长三角名校校长培训基地、上海市生物名师培养基地和上海市生命教育实验基地，“好学力行”是作为学校校训。半个世纪以来，学校不断地发扬优良传统，开拓、求实、创新，形成了勤于学习，努力实践的优良校风，培养了具有完美的人格、坚实的学力、富有创新精神，求真、务实、个性得以健康发展的学生，在社会上得到了极高的声誉。

本次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增补项目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信息技术设备，提升校园网络性能，并采购中心机房运行保障设备，增强校园信息化后台的运行保障能力。此举将支持智能教学平台和在线学习资源的应用，帮助教师更好地准备课程内容，丰富教学手段，从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本次采购依据以下标准：

-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2〕28 号
- 《上海市教育领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计划》沪教委发〔2024〕76 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建设的通知》沪教委信息〔2021〕23 号
- 《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的信息化建设要求》
-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GB/T 36447-2018
-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 36342-2018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三、项目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网络交换及校园无线覆盖设备				
1	核 心 交 换 机	1	台	1. 交换容量≥76Tbps， 包转发率≥57000Mpps； 2. ≥6 个业务槽位； 3. 实配双主控、双电源，≥20 个万兆光口，≥24 个千兆电口； 4. ▲虚拟化支持：支持四虚一技术，从而提高网络健壮性，实现设备统一管理；支持 1 虚多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

				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安全性：支持并不限于 ARP 防攻击、CPU 防攻击、MACsec 加密技术等； 6. ▲支持 FCoE 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7.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2	48 口接入交换机	21	台	1. 交换容量$\geq 6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 2. 千兆电口≥ 48 个，万兆光口≥ 4 个，USB 口≥ 1 个，带外管理网口≥ 1 个，支持双电源； 3. 链路聚合：支持 10GE 聚合，静态和动态聚合，跨设备聚合； 4. 流控：支持 802.3x 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 5.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3	24 口 POE 交换机	7	台	1. 交换容量$\geq 65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70\text{Mpps}$； 2. 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光口≥ 4 个，USB 口≥ 1 个，带外管理网口≥ 1 个； 3. 整机 POE 功率$\geq 240\text{W}$； 4.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4	光电混合汇聚交换机	1	台	1. 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转发性能$\geq 660\text{Mpps}$，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geq 64\text{K}$，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geq 320\text{K}$； 2. 实配 1G/2.5G/10G 光电组合接口(支持 PoE++)≥ 24 个，40G/100G 光接口≥ 2 个； 3. 路由协议支持：支持并不限于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4. ▲MPLS 功能：MPLS L2VPN 功能，MPLS L3VPN 功能； 提供官网证明截图 5. ACL 访问控制：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以及端口的 ACL； 6.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5	光存储交换机	1	台	1. 最大可扩展端口≥ 24 个，本次实配≥ 24 个 32Gb FC 端口，包含≥ 24 个 16Gb 多模模块以及相同数量的 15m 光纤线缆； 2. 端口速率：同时支持 FC 32Gb/s，16Gb/s，8Gb/s 速

				率的混插； 3. 端口类型：同时支持 F/E/M/D 等端口类型； 4. 扩展：可支持多台交换机级联和 Fabric 扩展； 5. 管理：HTTP 方式的交换机管理并支持端口性能监控，参数修改等功能，并无需另行付费；
6	室内中密度无线接入点	48	台	1. 采用整机双频 4 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2. 整机协商速率 $\geq 2.975\text{Gbps}$ ，其中 5G 射频速率 $\geq 2.4\text{G}$ ，2.4G 射频速率 $\geq 0.575\text{G}$ ； 3. 固化接口数 ≥ 3 个，包括 1 个 2.5G 光口，2 个千兆电口； 4. 整机满足 ≥ 5 个外置物联网模块串联使用； 5. ▲空口优化：通过转移部分慢速设备的服务时间给快速设备，优化等待时间，使高协议终端可以充分利用空口，降低了低协议终端对高协议终端的影响，提高了无线网络的整体传输速度和性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 提供国家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7	室内高密度无线接入点	21	台	1. 整机采用三频十流设计，整机接入速率最高可达 7Gbps，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 ▲ ≥ 3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10G 电口，2 个千兆电口，其中 1 个支持 Poe out 对外供电，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 整机接入用户数 ≥ 1500 ； 4. 整机满足 ≥ 5 个外置物联网模块链式扩展； 5. 提供国家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8	无线接入授权	69	个	1. 配套本次供货的无线 AP 接受无线控制器管理。
二、中心机房保障设备				
1	机房专用空调	1	台	1. 冷量： $\geq 7.5\text{KW}$ ； 2. 风量： $\geq 2300\text{m}^3/\text{小时}$ ； 3. 能效： $\geq 3.2\text{ W/W}$ ；

			4. 送风方式：风帽上送风； 5. ▲以上 1-3 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 本次空调主机位于 5 层，外机需安装在楼顶（共 6 层楼，层高 4 米），投标人需考虑外机基础、设备吊装、管路电缆等材料及人工因素，计入投标价格。
2	监 控 主 机	1	台 1. 架构要求：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要求监控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非 PC、服务器架构。 2. 接口要求：具备串口（RS232/485 可配）≥6、网口 ≥1；VGA 口 ≥3、USB 口 ≥6； 3. 监控对象要求： （1）供电动力：配电设备、UPS、电池组等； （2）环境：温度、湿度，漏水、烟感、红外、门禁等； （3）设备：精密空调； （4）视频图像：视频监控，可对接海康、大华等厂商硬盘录像机； （5）网络：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 4. 告警方式要求： （1）报警时可通过监控画面颜色和语音报警； （2）声光报警器； （3）手机短信报警； （4）企业微信；支持企业微信。 （5）电子邮件； 5. 移动客户端要求：可以在移动设备上安装本系统客户端软件随时随地浏览监控系统界面。 6. 需提供“动力及环境监控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平台对接及现有平台的开放式接入规约 静安教育局已经配置了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本次配置的监控主机，需要能够纳入现有平台进行管理。包括用户账号接口，警告策略等均能够同现有平台进行对接。（教育局现有运维管理平台使用 Webservice

				技术对外开放访问接口，WSDL（web service descriptive language）文件内容 详见附件）
3	数 据 采 集 器	1	台	1. 架构：为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安全，要求数据采集器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非 PC、服务器架构。采集器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 2. 输入输出接口：具备 DI $\geq$ 10、串口（RS232/485 可配） $\geq$ 1；继电器（输出直流 12V 电） $\geq$ 2、供电（输出直流 12V 电） $\geq$ 10。
4	ups 监控 接口	1	套	1. 配置 UPS 对应的数据采集卡，实现同本次监控主机数据传输对接； 2. 功能：实时显示 UPS 的各种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等参数，并有直观的图形界面显示。可实现阈值告警功能；
5	机 房 空 调 监 控 接口	1	套	1. 配置机房空调对应的数据采集卡，实现同本次监控主机数据传输对接； 2. 实时显示空调的各类参数（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等），并有直观的图形界面显示。可实现阈值告警功能；
6	温 湿 度 传 感 器	2	台	1. 通信模式：RS485 2. 测温范围：-20 ~ 70℃ 3. 测温精度： $\pm 0.3^{\circ}\text{C}$ （全量程内） 4. 测湿范围：0 ~ 100%RH 5. 采集周期：不小于 200ms
7	温 湿 度 检 测 接 口	1	套	1. 实时显示各区域的温湿度参数，并有直观的图形界面显示。 2. 当监测的参数超过设定的上下限值时，系统诊断为有报警事件发生，监控系统界面立即显示相应的报警内容，同时发出多媒体声音报警、自动发送短信报警和企业微信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前来维护。
8	漏 水 传 感 器	1	套	1. 输出：开关量（常开/常闭） 2. 灵敏度： 挡位 1：低灵敏度 挡位 2：中灵敏度

				挡位 3：高灵敏度 挡位 4：极高灵敏度
9	漏水绳	5	米	1. 探测密度：全线程 2. 宽度： $\geq 12\text{mm}$ 3. 厚度： $\geq 5.5\text{mm}$
10	漏水检测接口	1	套	1. 实时显示各区域的漏水情况，并有直观的图形界面显示。 2. 当监测到有漏水情况时，系统诊断为有报警事件发生，监控系统界面立即显示相应的报警内容，同时发出多媒体声音报警、自动发送短信报警和企业微信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前来维护。
11	烟雾传感器	1	套	1. 告警状态：继电器开关量控制； 2. 监控区域：6 ~ 12 m
12	烟雾检测接口	1	套	1. 实时显示各区域的烟感情况，并有直观的图形界面显示。 2. 当监测到烟雾传感器有报警情况时，系统诊断为有报警事件发生，监控系统界面立即显示相应的报警内容，同时发出多媒体声音报警、自动发送短信报警和企业微信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前来维护。
13	红外传感器	1	套	1. 报警输出：开关量（常开/常闭）； 2. 探测距离： $\geq 8\text{m}$ ； 3. 探测角度： $\geq 15^\circ$ ； 4. 探测方式：三鉴探测，红外主导、微波辅助、单片机智能处理；
14	红外检测接口	1	套	1. 实时显示各区域的人员滞留状态，并有直观的图形界面显示。 2. 当监测到红外传感器有报警情况时，系统诊断为有报警事件发生，监控系统界面立即显示相应的报警内容，同时发出多媒体声音报警、自动发送短信报警和企业微信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15	摄像机	2	台	1. 像素： ≥ 600 万 2. 分辨率：不低于 3072×2048 3. 补光： $\geq 50\text{m}$ （红外）， ≥ 2 颗（红外灯） 4.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

				品搬移；人脸检测 5.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H；MJPEG 6. 网络接口：10/100M/1000M 以太网口 7. 防护等级：IP67；IK10
16	视 频 采 集 存 储 一体机	1	台	1. 存储： 实配 $\geq 4T$ ，整机不少于 2 个盘位； 2. 操作界面：WEB、本地 GUI 3. 网络视频接入： ≥ 4 路 4. 多路回放： ≥ 4 路回放 5. 接口：HDMI ≥ 1 路，千兆网口 ≥ 1 路，USB ≥ 2 个；
17	视 频 采 集接口	1	套	1. 实时从视频采集存储一体机转发流媒体数据； 2. 可设置防区域检测到移动或其他画面变动立即显示相应的报警内容，同时发出多媒体声音报警及自动发送短信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查看。
三、传家楼、力行楼布线及配套				
1	24 口六 类 机 架 安 装 式 非 屏 蔽 配线架	7	个	1. 六类非屏蔽； 2. 提供标签与嵌入式图标，便于标注和管理； 3. 可以采用单对或多对打线工具进行端接；
2	六 类 非 屏 蔽 RJ-45 接 口 信 息 模块	111	个	1. 六类非屏蔽； 2. 带防尘门；
3	RVV3*1. 0mm ² 电 源线	1600	米	国标线缆
4	86 型单 口 面 板 含 明 装 底盒	76	套	国标 86 型 PVC 明装底盒
5	六 类 RJ45 非 屏 蔽 数	111	根	国标六类非屏蔽跳线 3 米

	据跳插软线（3米）			
6	六类RJ45非屏蔽数据跳插软线（2米）	111	根	国标六类非屏蔽跳线 2 米
7	六类室内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27	箱	1. 六类非屏蔽 2. 无铅外皮，23AWG 线规，十字骨架隔离；
8	1U 单面槽型线缆管理器	7	个	国标 1U 理线器
9	PVC 线槽	1800	米	国标重型 PVC 线槽，规格不低于 25*25mm，
10	国标电源模块	111	个	1. 功率：10-120W； 2. 输入电压：200-400V AC； 3. 输出电压：可调 12V、24V、48VDC； 4. 效率：不低于 92%； 5. 考虑电源安装所需的输入插座及相应线缆安装，电源输出响应线缆安装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计入投标总价；
11	配架打接	35	个	弱电间配线架安装和线缆打接、机房线缆整理。
12	IP 广播安装含教室入户孔洞开凿，线槽安装	76	套	教室到走廊的弱电入户墙洞开凿，PVC 线槽及广播分支线缆敷设工作。孔洞修补平整无瑕疵，线槽固定牢固、无松动，线缆通断测试正常，整体符合电气安装及消防规范。
13	门禁出门按钮	100	个	100 扇门禁系统安装要求：对 100 扇门禁进行配套修缮，安装国标 86 型出门按钮并完成调试，确保安装后门禁

	含安装			系统正常工作。
四、IP 广播设备				
1	IP 广播交换机 (48 口)	3	台	1. 交换容量 $\geq 65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 2. 千兆电口 ≥ 48 个，万兆光口 ≥ 4 个，USB 口 ≥ 1 个，带外管理网口 ≥ 1 个，支持双电源； 3. 链路聚合：支持 10GE 聚合，静态和动态聚合，跨设备聚合； 4. 流控：支持 802.3x 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
2	IP 广播终端	76	套	1. 带有 ≥ 3.4 英寸显示屏，支持红外遥控功能。 2. 设备具有点播采集模块，可实现网络媒体库音频实时点播功能。 3. 内置 $\geq 2 \times 30\text{W}$ (MAX) 定阻功率放大器，外接到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功能。 4.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5. 带 ≥ 1 路 485 接口，支持通过控制面板控制音量和优先级关系，查看终端当前执行的网络任务状态。 6. 完全兼容现有的 IP 广播系统，可无缝同现有的 IP 广播系统融合，实现现有 IP 广播的管理及播放功能；
3	教室内音柱	76	套	1. 额定功率： $\geq 10\text{W}$ ； 2. 灵敏度： $89\text{dB} \pm 3\text{dB}$ 3. 频率响应： $130\text{Hz} - 18\text{KHz}$ 4. 喇叭单元：不少于 $4'' \times 1, 2.5'' \times 1$ 的双单元音柱；
4	音控开关含连接线	76	套	国标音控开关，配套本次教室内音柱使用。
五、LED 大屏设备				
篮球馆 LED 大屏幕				
1	室外 P3 全彩模组	45	m^2	1. 模组点间距离 $\leq 3\text{mm}$ ； 2. 物理密度不低于 111111 点/ m^2 ； 3. 单元板平均功耗 $\leq 235\text{W}/\text{m}^2$ ； 4.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65^\circ$ ，垂直 $\geq 165^\circ$ ； 5. ▲模组防蓝光评估：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 (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 (ES)，并在 1000s (约 16min) 内不造

				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000s（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 $LB \leq 100W \cdot m^{-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控制卡	56	张	1. 单卡带载像素为不低于 256×512 ； 2.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3. 支持温度监控； 4.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5.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6.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和低亮度模式高刷新； 7. 支持搭配 3D 发射器和 3D 眼镜，可实现 3D 效果； 8. 投标人需要根据自身投标产品，合理配置控制卡数量但供货数量不少于清单要求。
3	开关电源	217	套	显示屏配套开关电源
4	视频处理器	1	套	1. 模块化设计，插拔式结构；采用 FPGA 架构，无内嵌操作系统。整机 ≥ 36 路信号输入， ≥ 36 路信号输出，采用插卡式结构，实配 20 路信号输入，20 路信号输出； 2. 整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 $\geq 468Gbps$ ； 3. 功能：信号切换、信号预览、拼接设置、场景调用、场景保存、场景预览、分辨率设置、恢复出厂设置等；支持多样化的滚动字幕显示功能，可设置字体、大小、色彩、位置、透明度、动静态、滚动速度等参数；支持输入源信号预览、大屏画面回显功能；支持裁剪功能；当输出显示不合适时，可对信号源进行裁剪，使画面显示满足不同场景使用； 4. 控制：需配套显示屏控制及播放软件，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平板等多种系统控制设备，且兼容多款浏览器，操作更便捷；
5	LED 显示屏钢结构	1	项	1. 不锈钢包边、镀锌钢加专用型材结构结构。 2. 设备与装潢协调，破坏的墙、地面结构按原样复原。

	构基础+ 框架+包 边			3. ▲显示屏钢结构满足：GB/T 2423.17-2008 标准中对中性盐雾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	LED 专用 配电箱	1	套	定制配电箱，需考虑配电箱输入输出电缆等配套材料。
7	多 媒 体 智 能 终 端	1	套	1. 要求标准机架式箱体，集成电源、信号控制，网络交换，移动操作等功能化于一体设备。 2. ≥2 路信号源输入，≥2 路信号源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各 1 路、≥2 个千兆网口；≥2 路稳压电源（单路 220V/400W）输出。 3. 要求系统设有密码认证、人脸识别、扫码三种方式，开启后整套系统配对设备电源自动开启。关闭系统后整套系统设备自动关机。 4. 防止移动控制端丢失或无电，要求配对移动控制端采用蓝牙智能座仓，内置一键解锁和锁机功能，并支持锁机后智能蓝牙充电功能。 5. 要求具有信号源物感功能，当外联设备（笔记本、PC、投屏器等）信号源接入时，显示终端会自动切换到外联信号源画面；断开外联信号源时，显示终端自动返回原先信号源画面。 6. 要求节目单可显示不少于 20 个内容图标（PPT、视频、图片、Word、Excel 表格等格式），可直接调取节目表（课件）内容进行播放或删除操作。 7. 要求支持 WPS、Office 版本 PPT 格式，并对 PPT 所有动画效果显示，通过移动控制设备触屏功能可对 PPT 内容使用激光笔、聚光灯或放大镜功能进行跟随讲解。 8. 要求内置飞图功能，可拍摄活动场景、物品等内容直接投送至显示终端，并达到满屏显示。 9. 要求支持录播、无线展台、一键调取白板书写显示功能，无限扩展显示场景应用，通过移动控制设备可调取击鼓传花、计时器等应用软件。 10、要求支持 U 盘导入上传节目，可 对 多 种 格 式 的 视 频 (mp4/mov/wmv/avi/rmvb/flv 等)进行自动解码导播。

				11、要求预留拓展功能模块：对多路灯光（开关）、空调（冷热模式转换、温度调节）、智能窗帘（升、降）等设备的联动控制
8	LED 屏安装及辅材	1	项	配套材料
9	防火门封堵、开门洞、墙面恢复	1	项	1. 大幕部署部位原有通道封堵，封堵面积为 12 米 X4 米（长 X 高）厚度 150mm，采用实心砖，需考虑建设墙面的桩基，构造柱等加固要求。封堵后并完成墙面抹灰及相关装饰处理。墙体对侧墙面需要同对侧运动场的装修风格及材料保持一致。 2. 大屏部署位置两侧新建防火门两道，并配置自动防火卷帘门，卷帘门须同现有的消防系统联动。需考虑现有墙面拆除、处理以及安装后装饰面修复等因素。 3. 投标人需考虑以上设备建设时候需投入的材料及人工等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4. 具体实施位置图片见附件。
分部校门口 LED 大屏幕				
1	室外 P3 全彩模组	6.3	m ²	1. 模组点间距离$\leq 3\text{mm}$; 2. 物理密度不低于 111111 点/m²; 3. 单元板平均功耗 $\leq 235\text{W/m}^2$; 4. 可视角度：水平$\geq 165^\circ$，垂直$\geq 165^\circ$; 5. 模组防蓝光评估：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约 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000s（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text{LB} \leq 100\text{W} \cdot \text{m}^{-2}$。
2	控制卡	8	张	1. 单卡带载像素为不低于 256×512; 2.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3. 支持温度监控; 4.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5.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6.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和低亮度模式高刷新； 7. 支持搭配 3D 发射器和 3D 眼镜，可实现 3D 效果； 8. 投标人需要根据自身投标产品，合理配置控制卡数量但供货数量不少于清单要求。
3	开关电源	31	套	显示屏配套开关电源
4	视频处理器	1	套	1. 模块化设计，插拔式结构；采用 FPGA 架构，无内嵌操作系统。整机 ≥ 36 路信号输入， ≥ 36 路信号输出，采用插卡式结构，实配 20 路信号输入，20 路信号输出； 2. 整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 $\geq 468\text{Gbps}$ ； 3. 功能：信号切换、信号预览、拼接设置、场景调用、场景保存、场景预览、分辨率设置、恢复出厂设置等；支持多样化的滚动字幕显示功能，可设置字体、大小、色彩、位置、透明度、动静态、滚动速度等参数；支持输入源信号预览、大屏画面回显功能；支持裁剪功能；当输出显示不合适时，可对信号源进行裁剪，使画面显示满足不同场景使用； 4. 控制：需配套显示屏控制及播放软件，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平板等多种系统控制设备，且兼容多款浏览器，操作更便捷；
5	LED 显示屏钢结构基础+框架+包边	1	项	1. 不锈钢包边、镀锌钢加专用型材结构结构。 2. 设备与装潢协调，破坏的墙、地面结构按原样复原。 3. 满足显示屏钢结构性能中性盐雾 GB/T 2423.17-2008 标准。
6	LED 专用配电箱	1	套	定制配电箱，需考虑配电箱输入输出电缆等配套材料。
7	室外屏安装及辅材	1	项	配套材料
六、校园消费设备				
1	POS 机	5	套	1. 中央处理器：不低于 64 位四核，主频 1.4GHz CPU；

	(智能卡支付终端)			2. 储存器: $\geq 8G$ 3. 显示: 双屏, 前屏不低于 7 寸彩屏, 分辨率 1024*600, 多点触摸电容屏 后屏: 不低于 3.5 寸彩屏, 分辨率 480*320 4. 按键键盘: 数字+字母键盘; 5. SAM 卡座: ≥ 3 个 PSAM 卡座, ≥ 1 个 SIM 卡座 6. 接口: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USB2.0 (OTG), ≥ 1 个 USB Device 接口 7. 支持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
2	领款机	5	套	1. 显示 128×64 点阵汉显; 2. 矩阵键盘 ≥ 12 按键; 3. 读卡距离 1~5cm; 4. 支持卡类型 符合 ISO14443 Type A 标准的 13.56M M1 卡, CPU 卡; 5. 记录容量 ≥ 8000 ;

四、▲重要技术指标汇总表

招标产品	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书
核心交换机	▲虚拟化支持: 支持四虚一技术, 从而提高网络健壮性, 实现设备统一管理; 支持 1 虚多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支持 FCoE 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光电混合汇聚交换机	▲MPLS 功能: MPLS L2VPN 功能, MPLS L3VPN 功能; 提供官网证明截图
室内中密度放装无线接入点	▲空口优化: 通过转移部分慢速设备的服务时间给快速设备, 优化等待时间, 使高协议终端可以充分利用空口, 降低了低协议终端对高协议终端的影响, 提高了无线网络的整体传输速度和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室内高密度放装无线接入点	▲≥ 3 个以太网接口 (1 个 10G 电口, 2 个千兆电口, 其中 1 个支持 PoE out 对外供电, 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机房专用空调	1. 冷量：≥7.5KW； 2. 风量：≥2300m³/小时； 3. 能效：≥3.2 W/W； ▲以上 1-3 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篮球馆 LED 大屏幕：室外 P3 全彩模组	▲模组防蓝光评估：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约 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000s（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LB ≤100W.m-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篮球馆 LED 大屏幕：LED 显示屏钢结构基础+框架+包边	▲显示屏钢结构满足：GB/T 2423.17-2008 标准中对中性盐雾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做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五、项目集成要求

整体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全部子项的设备供应，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运至工地，并协助做好验货工作。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化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具备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能够满足校园信息化长期使用的需求。确保所提供的各种设备和软件之间能够实现无缝对接和兼容，与学校现有的信息化系统也能进行有效整合，避免出现兼容性问题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投标人负责全部子项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与调（测）试、系统开通、试运行工作。

3、投标人负责编制项目组织设计、项目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投标人需要依据自身的经验合理编写项目方案。

投标人需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确保投标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和商业机密的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等。

项目方案需包括：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需提交工期进度计划表），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4、负责采购人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5、采购人委派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确保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常驻工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6、负责项目售后服务（项目设备及系统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 3 年）。

7、投标人必须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设计，定义、明确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等，在正式提交的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中需定义好各个系统之间的边界和接口规范，细化、明确项目建设中的各个业务和处理流程，包括数据流程、业务流程等。**网络交换及校园无线覆盖设备**

1. 投标人需考虑建筑布局、现有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点分布等因素、为后续安装集成提供依据。制定全面的安装集成方案，包括设备安装位置规划、线缆敷设路径、网络拓扑结构设计、IP 地址分配策略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交相应的集成方案，确保满足校园网络需求和整体规划。

2. 投标人提供的交换机和无线覆盖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具备质量合格证明和相关认证。提供设备相关参数需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交换机应安装在标准机柜内，保持水平和垂直，固定牢固。机柜需具备良好的通风和散热条件，内部设备布局合理，便于维护和管理。无线接入点（AP）应根据覆盖区域和信号要求，选择合适的安装位置，如吊顶内、墙壁上等。安装高度和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确保信号覆盖均匀，避免出现信号盲区。投标人需提供后台设备系统连接图、无线接入点布局图（CAD）及布线施工图（CAD）。

4. 投标人需对负责交换机互联光纤以及 AP 设备网络线缆和供电线缆的供货及敷设。设备网线和光纤的敷设应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光纤采用万兆多模 6 芯，设备网线采用六类非屏蔽，考虑光纤熔接、终端盒、跳线、配架等配件），线缆采用桥架、线管等方式进行保护，避免线缆受到挤压、磨损和干扰。线缆应整齐有序，标识清晰，便于日后维护和管理。部分 AP 需要部署供电电源线缆，电源线应与信号线分开敷设，避免电磁干扰。电源插座应符合电气安全标准，接地良好，确保设备的供电安全。

5. 本次所配置的无线 AP 设备旨在对校园网原有的无线 AP 网络进行扩充与增补。新增的设备及其接入授权必须与现有的 H3C 无线网络控制器兼容，以此达成无线网络的统一管理目标。倘若新增的无线 AP 无法被现有无线控制器控制，投标人有义务免费提供本地无线控制器（非云控制），以实现对本次所供 AP 设备的集中管理。投标人需提交承诺书，承诺产品安装完成后可满足以上兼容性要求。采购人如果发现中标人无法实现兼容性要求，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中心机房保障设备

1. 本次中心机房保障设备包括机房专用空调和机房动力和环境监测系统。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机房面积、高度、布局、建筑结构，以及现有电气线路、给排水管道等情况。结合机房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施工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精密空调的安装位置、管道走向，以及动力环境监测系统的监测点布置、传感器选型、网络拓扑结构等内容。投标人需提交监控主机及其它设备系统连接图、设备布局图（CAD）及布线施工图（CAD）。

2. 本次空调主机位于 5 层，外机需安装在楼顶（共 6 层楼，层高 4 米），投标人根据投标精密空调的尺寸和重量，制作牢固的安装基础。基础应水平、平整，其承载能力应满足空调设备的要求。

3. 使用合适的吊装设备将精密空调吊运至安装位置，并进行精确就位。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设备，避免碰撞和损坏。进行空调的冷媒管道、冷凝水管道和冷却水管道的连接。管道连接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确保密封良好，无泄漏现象。冷媒管道的焊接应采用专业的焊接工艺，焊接后进行压力测试和探伤检查。连接空调的电源线路和控制线路。电气连接应符合电气安装规范，确保接地可靠，绝缘良好。电源线路的规格应满足空调设备的功率要求。

4. 本次新配置的监控主机设备，完成对市西中学中心机房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和管理，一旦有问题发生时候，提供自动的通知和反馈告警信息。为了同静安区已经配置的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进行互联互通，需要本次配置的监控主机设备，能够同现有平台实现对接。通过对接监控主机设备与原有管理平台，从而实现功能的整合和操作的简化，提高管理效率和便利性，为校园信息化运维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持。投标人需要依据自身投标设备的特性提交针对性对接方案。

本次的对接需实现的功能：

1) 设备数据同步对接

将监控主机中的设备数据与原有管理平台进行同步，确保设备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将运维实时信息上报给教育局现有综合管理平台。

2) 告警信息共享及对接

将监控主机的告警信息与原有管理平台进行共享，管理员可以在原有平台上接收、处理和记录校园信息化管理设备的告警信息，方便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

3) 兼容性和适配性

教育局现有综合管理平台使用 WebService 技术对外开放访问接口。新增的校园监控主机要同原有的系统充分的适配和兼容。

投标人需提交包含以上功能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产品安装完成后可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人如果发现中标人无法实现，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传家楼和力行楼布线

1. 本次项目中，传家楼和力行楼需要增加 111 个点位的六类非屏蔽布线工作。投标人需精确规划网络信息点位的位置和数量。教室一般每排或每组学生座位附近设置一个信息点，办公室每个办公位设置一个信息点，同时在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间等适当位置设置信息点，以满足移动设备接入需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布线方案，包括不限于点位图，实施方案等。

2. 线缆采用桥架、线管等方式进行保护，避免线缆受到挤压、磨损和干扰。线槽和线管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阻燃性能，能够保护线缆不受外力损伤和防止火灾蔓延。根据线缆的数量和走向，选择合适规格的线槽和线管，并确保其安装牢固、整齐。投标人需将管线桥架、开槽（洞）和修复等附属材料以及安装人工计入投标总价。

IP 广播设备

1. 本次 IP 广播设备主要是在 76 间教室部署 IP 广播终端和扩声音箱。本次部署的 IP 广播终端需要同学校现有的 IP 广播系统完全兼容。

2. 投标人需要考虑本次 IP 终端安装所需的强电配套安装所需的插座和线缆等材料,以及安装所需开槽修复等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 投标人需提交后台设备系统连接图、终端布局图 (CAD) 及布线施工图 (CAD)。

4. 本次配置的 IP 广播设备,主要用于对校园网现有的 IP 广播系统 (品牌为 itc) 进行扩容与补充。新配置的 IP 广播解码器设备必须与现有 IP 广播系统完全兼容,能够被现有的 IP 广播主机进行管理,并接收其下发的配置信息,进而达成校园广播的统一管理。若投标人提供的 IP 广播终端无法与现有广播系统主机兼容,投标人需免费提供能兼容所供 IP 广播解码器的系统主机,同时免费更换现有的 78 套解码设备,以此实现校园广播的统一管理。投标人需提交承诺书,承诺产品安装完成后可满足以上兼容性要求。采购人如果发现中标人无法实现兼容性要求,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LED 大屏设备

1. 本次项目中共有 LED 大屏 2 块,均为室外 P3 型 LED 全彩屏。

2. 投标人需考虑大屏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以及装饰修复等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 投标人提交每块大屏施工设计图、拓扑图及效果图。

4. LED 大屏演示要求:

(1) 现场演示送样设备为: ≥ 1 平方米 LED 室外 P3 屏幕样品+多媒体智能终端等功能演示所需的一切配件 (设备),演示现场只提供必要的电源及插座。

(2) 投标人于开标截止前将演示设备送到指定地点 (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安装调试设备,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 52581855。

(3) 演示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演示要求如下:每家投标人最多 2 位演示人员,且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后入场,除演示操作人员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演示区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数需求 (详见演示内容) 演示产品,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另计。

(4) 演示内容应包括:

一、设备安全保护,系统设有密码认证、人脸识别、扫码三种方式,开启后整套系统配对设备电源自动开启。关闭系统后整套系统设备自动关机。

二、防止移动控制端丢失或无电,配对移动控制端采用蓝牙智能座舱,内置一键解锁和锁机功能,并支持锁机后智能蓝牙充电功能。

三、内置飞图功能,可拍摄活动场景、物品等内容直接投送至显示终端,并达到满屏显示。

注:若投标人未出样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演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校园消费设备

1. 本次项目为学校现有的一卡通系统升级,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支持学校现有一卡通的卡片类型,确保新设备能够准确识别和读取现有卡片内的信息,包括卡号、用户身份信息、余额等。

2. 投标人提供设备应具备与现有一卡通系统相匹配的通信接口;

3.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应用程序应能够与现有一卡通系统的管理软件进行无缝集成，实现功能的协同工作。
4. 本次项目中，需要增加和移位 100 套现有门禁系统的出门装置，投标人需要考虑移位所需的管线、线缆、开槽以及装饰修复等因素，并计入投标总价。
5. 投标人需要提供本次新增设备同原系统兼容性承诺书。

六、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所有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需要列表说明包括并不限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组成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七、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提供机房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 5、同静安教育信息网已有运维管理平台对接验收；

验证设备数据同步：确认监控主机中的设备数据与原有运维管理平台的数据同步是否准确，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信息等。告警信息共享：确认监控主机的告警信息能够在原有运维管理平台上正确显示、通知管理员，并能够进行相应的处理和记录。

6、系统整体验收

设备安装和调试需要符合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能通过系统验收测试。监控主机与教育局现有的运维管理平台完成对接后，需保持正常运行 5 个工作日，然后方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文件。

八、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设备质保不少于 3 年，在质保期内，学期开学前一周投标方须派专人到每个学校进行巡检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2、质保期内、外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的承诺，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费用由投标人负担；保修期之后继续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收取合理的费用。
- 3、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 (2) 投标人在质保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 (3) 保质期过后，投标人对系统提供终生、及时、良好服务，只收取维修成本费。投标文件须明确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4) 提供详尽的免费培训计划。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20%的等额发票后支付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80%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尾款。

十、附件

教育局现有运维管理平台使用 WebService 技术对外开放访问接口，WSDL（web service descriptive language）文件内容为如下：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definitions name="efd"
  targetNamespace="http://websrv.cs.fsu.edu/~engelen/efd.wsdl"
  xmlns:tns="http://websrv.cs.fsu.edu/~engelen/efd.wsdl"
  xmlns:SOAP-ENV="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velope/"
  xmlns:SOAP-ENC="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coding/"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lns:xsd="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xmlns:ns="urn:efd"
  xmlns:SOAP="http://schemas.xmlsoap.org/wsdl/soap/"
  xmlns:MIME="http://schemas.xmlsoap.org/wsdl/mime/"
  xmlns:DIME="http://schemas.xmlsoap.org/ws/2002/04/dime/wsdl/"
  xmlns:WSDL="http://schemas.xmlsoap.org/wsdl/"
  xmlns="http://schemas.xmlsoap.org/wsdl/">

<types>

  <schema targetNamespace="urn:efd"
    xmlns:SOAP-ENV="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velope/"
    xmlns:SOAP-ENC="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coding/"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lns:xsd="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xmlns:ns="urn:efd"
    xmlns="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elementFormDefault="unqualified"
    attributeFormDefault="unqualified">
    <import namespace="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coding/"
      schemaLocation="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coding/" />
  </schema>

</types>

<message name="UploadAlarmDataRequest">
  <part name="aid" type="xsd:string"/> //告警 ID（主机 id + 设备 ID + 属性 ID + 报警时间（年月日时分秒））
```



```

<part name="mid" type="xsd:string"/>    //主机 ID（4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mname" type="xsd:string"/>    //主机名称（32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areaid" type="xsd:string"/>    //区域 ID（4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areaname" type="xsd:string"/>    //区域名称（32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did" type="xsd:string"/>    //设备 ID（4 位）
<part name="dname" type="xsd:string"/>    //设备名称（32 位）
<part name="cid" type="xsd:string"/>    //属性 ID（4 位）
<part name="cname" type="xsd:string"/>    //属性名称（32 位）
<part name="atime" type="xsd:string"/>    //告警时间（年-月-日 时:分:秒）
<part name="type" type="xsd:string"/>    //设备类型（4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ctype" type="xsd:string"/>    //属性类型（1 位，A：模拟量、D：开关量、O：其它）
<part name="level" type="xsd:string"/>    //告警级别（4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content" type="xsd:string"/>    //告警内容
<part name="value" type="xsd:string"/>    //属性值
<part name="almvalue" type="xsd:string"/>    //告警值(1 位，0：正常、1：报警、2：上线报警、3：
下线报警)
<part name="affirmtime" type="xsd:string"/>    //告警确认时间（年-月-日 时:分:秒）
<part name="operator1" type="xsd:string"/>    //操作员名称
<part name="mmip" type="xsd:string"/>    //主机 IP 地址（XXX.XXX.XXX.XXX）
<part name="savelevel" type="xsd:int"/>    //存储级别（默认值：1）
<part name="flag" type="xsd:int"/>    //上报标志（默认值：0）
</message>

<message name="UploadAlarmDataResponse">
  <part name="ret" type="xsd:int"/>    //返回值（0:失败、1：成功）
</message>

<message name="UploadRealDataRequest">
  <part name="cid" type="xsd:string"/>    //属性 ID（4 位）
  <part name="cname" type="xsd:string"/>    //属性名称（32 位）
  <part name="did" type="xsd:string"/>    //设备 ID（4 位）
  <part name="dname" type="xsd:string"/>    //设备名称（32 位）
  <part name="areaid" type="xsd:string"/>    //区域 ID（4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areaname" type="xsd:string"/>    //区域名称（32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mid" type="xsd:string"/>    //主机 ID（4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mname" type="xsd:string"/>    //主机名称（32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dtype" type="xsd:string"/>    //设备类型（4 位，统一分配）
  <part name="type" type="xsd:string"/>    //属性类型（1 位，A：模拟量、D：开关量、O：其它）
  <part name="value" type="xsd:string"/>    //属性值
  <part name="almvalue" type="xsd:string"/>    //告警值(1 位，0：正常、1：报警、2：上线报警、3：
下线报警)
  <part name="decnum" type="xsd:int"/>    //小数点位数
  <part name="unit" type="xsd:string"/>    //单位（如：度、%、V、A...等等）
  <part name="upperlimit" type="xsd:double"/>    //上线值
  <part name="lowerlimit" type="xsd:double"/>    //下线值
  <part name="correctvalue" type="xsd:double"/>    //修正值
  <part name="cdatetime" type="xsd:string"/>    //采集时间（年-月-日 时:分:秒）
  <part name="rid" type="xsd:string"/>    //上报级别（默认值：0001）
  <part name="savelevel" type="xsd:int"/>    //存储级别（默认值：1）
</message>

```

```

<message name="UploadRealDataResponse">
  <part name="ret" type="xsd:int"/>    //返回值（0:失败、1: 成功）
</message>

<portType name="efdPortType">
  <operation name="UploadAlarmData">    //上报运维告警信息
    <documentation>Service definition of function ns__UploadAlarmData</documentation>
    <input message="tns:UploadAlarmDataRequest"/>
    <output message="tns:UploadAlarmDataResponse"/>
  </operation>
  <operation name="UploadRealData">    //上报运维实时信息
    <documentation>Service definition of function ns__UploadRealData</documentation>
    <input message="tns:UploadRealDataRequest"/>
    <output message="tns:UploadRealDataResponse"/>
  </operation>
</portType>

<binding name="efd" type="tns:efdPortType">
  <SOAP:binding style="rpc" transport="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http"/>
  <operation name="UploadAlarmData">
    <SOAP:operation style="rpc" soapAction=""/>
    <input>
      <SOAP:body use="encoded" namespace="urn:efd"
encodingStyle="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coding/" />
    </input>
    <output>
      <SOAP:body use="encoded" namespace="urn:efd"
encodingStyle="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coding/" />
    </output>
  </operation>
  <operation name="UploadRealData">
    <SOAP:operation style="rpc" soapAction=""/>
    <input>
      <SOAP:body use="encoded" namespace="urn:efd"
encodingStyle="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coding/" />
    </input>
    <output>
      <SOAP:body use="encoded" namespace="urn:efd"
encodingStyle="http://schemas.xmlsoap.org/soap/encoding/" />
    </output>
  </operation>
</binding>

<service name="efd">
  <documentation>service</documentation>
  <port name="efd" binding="tns:efd">
    <SOAP:address location="http://xxx.xxx.xxx.xxx/cgi-bin/efdserver.cgi"/>
  </port>
</service>
</definitions>

```

二、地下篮球场 LED 实施位置现场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元），税率：_____，税金为_____元（人民币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付地址、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市西中学。

2.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3 交付状态：完成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同时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 / 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通知后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20% 的等额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80% 的等额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图纸深化设计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及设计调整等工作
- (3) 提供货物组装、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采购、运输、组装、安装；
- (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6)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12 条等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0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在必要时可提供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质量保证期/甲方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并对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对己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交货和提供服务（含逾期未合同交付），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甲方确认的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
（编号为 **310106000250811127958-0626456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静安区教育局（本部）**____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综合说明（包括对采购文件中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 (6)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0) 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2)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 ① 投标人情况表；
- ② 专业人员情况表；
- ③ 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 (13)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4)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5)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 (16)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上海设有的维护机构、人员和

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1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官网截图链接、产品说明书、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 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3)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市西中学信息化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运维人员数量	税率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交付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直至将所有设备及系统运抵项目现场, 并且安装、调试结束, 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设备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本项目采购属性为设备采购, 税率为 13%;
- 4)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一)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	设备注册证号 /备案凭证号 (如有)	型号规格 (如有)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货物 单价	伴随 服务 单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